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风险投资规范的范围：

- 一、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二、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三、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三条 风险投资的原则

- 一、公司的风险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 二、公司的风险投资应当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
- 三、公司的风险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参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当同时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第七条 公司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者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已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公司，应当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信息。未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公司，应当在设立相关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信息。

第二章 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八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进行风险投资，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公司进行股票与衍生品交易，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对上述事项的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九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项目处置的决策权限同上一条。

第三章 风险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负责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以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财务总监为责任人。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中心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

第四章 风险投资项目的处置

第十六条 在处置风险投资之前，应对拟处置的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出具分析报告并上报董事长。董事长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处置作出审批，或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中心要及时对处置的风险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并检查、监督其合法性、真实性，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处置完成后，董事长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此次风险投资项目进行评估，核算投资收益或损失情况，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董事会作书面的报告。

第五章 风险投资的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风险投资活动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风险投资活动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对于擅自公开公司风险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公司在调研、洽谈、评估风险投资项目的过程中，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已获知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若擅自泄漏公司风险投资的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风险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风险投资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相关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及时对外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风险投资决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并披露：

-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二、保荐机构应就该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如有）；
- 三、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适用证券投资）；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向深交所报备相应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一、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上述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一时点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 二、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包括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六、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如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未经本公司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第二十九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公司将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生效后，公司原《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